开封大学现代智慧化工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第二标段建设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开封市
招标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21

甲方：开封大学

乙方：杭州百子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大学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大学现代智慧化工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第二标段建设项目）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所指设备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元），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附表。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

（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一旦发生争议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六、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全部补齐方视为交货，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7.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及软件安装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对此次验收结果甲乙双方不得提出异议。

8.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及业务不及等原

因认可乙方所售货物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应负之责。乙方不得以甲方认可作为减轻或免除其责任的理由。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3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写出： / ）；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免费保修期：3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 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1小时。

3.5 若产品故障在检修2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3.8 乙方承诺永久对所供应的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合同总价款（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 元）5%的履约保证金（即：叁万壹仟元整￥31000 元），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根据合同内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进场实施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进度款，货物全部到位后支付合同款的 50%，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 20%。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工程）的，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3.3 免费保修期：__3年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 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1__小时。

3.5 若产品故障在检修__2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3.8 乙方承诺__永久__对所供应的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合同总价款（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 元）5%的履约保证金（即：叁万壹仟元整￥31000 元），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根据合同内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进场实施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进度款，货物全部到位后支付合同款的 50%，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 20%。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工程）的，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交付设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甲方原因未按期交付除外）。

乙方所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或未按时付款，应向乙方支付设备款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双方互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且甲乙双方均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后，甲乙双方不得对鉴定结果提出异议。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

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开封大学

法定代表人：

特别授权代理人：

电话：0371-23810013

开户银行：建行开封长青支行

帐号：41001555528050000034

纳税识别号：12410200416306222D

签订日期：2026.8.31

乙方：杭州百子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特别授权代理人：

电话：0571-85249125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帐号：95180078801800000374

纳税识别号：91330110311311789M

签订日期：2026.8.31.